委托代理协议

                                      2024年度亚律代刑字第    号

甲方（聘请方）：

乙方（受聘方）：  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

  因 被故意伤害 一案需要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和刑事控告，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 苏义飞 为 提供法律咨询和刑事控告。

二 、律师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含税） 元。

1. 提供法律咨询和刑事控告工作直至一审刑事判决终结止。

甲方与对方达成和解的或者其他原因放弃控告的，视为本协议履行完毕，律师费需要全部付清。

四、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五、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陈述案情，提供本案有关证据，并积极协助乙方工作，为乙方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律师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委托事项违法或者甲方利用乙方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有权拒绝或终止代理，依约收取的代理费用不予退还。

**六、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服务范围仅限于安徽地区，如果委托案件因管辖问题移送到外地，视为本合同履行结束，已经支付的费用不再退还。

（二）本协议签订后，如委托人单方解除本协议，则本协议约定的律师义务视为履行完毕，已经收取的律师费用不予退还。

（三）**如委托人与对方达成和解主动放弃控告，本协议律师工作即视为履行完毕，收取的律师费用不予退还。**

（四）委托方应如实向受托方陈述案情，不向受托方提出超出法律规定和行业规定的要求，并确保支付的上述费用系合法的收入或借款。受托方就该案讨论过程中对案件结果的预判，是基于委托方提供的案件情况所作出的初步判断，该判断不代表受托方对案件处理结果的保证。

（五）甲方就有关本案的诉讼文书同意采用短信或微信的电子方式送达，受送达人移动电话/微信：      。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由委托人持一份、律师事务所持二份；本协议书如需变更，另行书面协议。

（七）如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方： 乙方：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

日期：